附件1

海南省中共儋州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17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一、中共儋州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能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二、中共儋州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收入决算表

              3.支出决算表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等信息统计表

                 三、中共儋州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主要职能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1.部门（单位）主要职能**

1. 我委的主要职能为：贯彻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市直属机关党组织工作的方针、政策、规定，拟定并组织实施市直属机关党建工作计划。

（二）指导市直属机关党组织抓好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和党风廉政建设，做好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工作。

 (三）组织市直属机关的党务干部轮训；抓好党费的收缴、管理和使用工作。

（四）审批市直属机关党组织的建立、摊销及党组织的领导班子成员的任免。

（五）指导市直属机关党组织发展党员工作，审批市直属机关党总支、党支部发展新党员。

（六）配合市纪检监察部门对市直机关违纪党员进行查处和组织处理。

（七）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市直机关工委2017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市直机关工委本级

市直机关工委有如下构成：

（一）办公室：负责单位的公章管理使用、文书处理、会议办理、档案机要保密、信访接待及行政事务，协助领导做好财务管理和使用工作。

（二）组织科：承办审批市直属机关党组织的建立、摊销及党组织的领导班子成员的任免；指导市直属机关党组织发展党员工作，承办机关党总支、党支部发展新党员；抓好市直属机关专（兼）职党务干部的配备、管理；督促市直属机关党员领导民主生活会和“三会一课”制度的落实；负责市直属机关党员的教育管理、党员统计和党费的收缴、管理工作。

（三)纪检科：抓好市直属机关党风廉政建设，配合市纪检监察部门对市直机关违纪党员进行查处和组织处理。

二、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正文附件2）

2. 收入决算表（见正文附件2）

3. 支出决算表（见正文附件2）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正文附件2）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见正文附件2）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见正文附件2）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见正文附件2）

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等信息

统计表（见正文附件2）

三、市直机关工委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市直机关工委（单位）2017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直机关工委（单位）2017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计153.63万元，与2016年度相比，增加30万元，增长24.27%。主要原因：财政拨款收入增加30万元。

支出总计141.10万元，与2016年度相比，增加12.11万元，增长9.39%。主要原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12.11万元。

**（二）关于市直机关工委（单位）2017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53.6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3.55万元，占99.95%；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其他收入0.08万元，占0.05%。

**（三）关于市直机关工委（单位）2017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41.1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6.11万元，占82.29%；项目支出24.99万元，占17.71%；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

**备注：以上自部门决算表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取数**

**（四）关于市直机关工委（单位）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直机关工委（单位）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153.55万元，与2016年度相比，增加30万元，增长24.27%。主要原因：财政拨款收入增加30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141.10万元，与2016年度相比，增加12.11万元，增长9.39%。主要原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12.11万元。

**（五）关于市直机关工委（单位）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体情况

市直机关工委（单位）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3.55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市直机关工委（单位）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1.1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6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2.11万元，增长9.39%。

3.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市直机关工委（单位）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1.1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04.27万元，占73.9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1.34万元，占8.0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17.95万元，占12.72%;**住房保障（类）**支出7.54万，占5.34%。

（根据各部门（单位）实际支出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填列）

4.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市直机关工委（单位）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44.94789万元，支出决算为141.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严格执行中央的八项、省是二十项、市的二十二项规定，节约开支。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25.0232万元，支出决算为104.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4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节约开支。

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年初预算为4.72187万元，支出决算为17.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80.1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17年度人员工资福利上调。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年初预算为9.348万元，支出决算为11.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3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17年度人员工资福利上调。

1. **住房保障支出。**

年初预算为5.85482万元，支出决算为7.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7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17年度人员工资福利上调。

（根据各部门实际支出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填列并作相关说明）

**（六）关于市直机关工委（单位）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情况说明**

市直机关工委（单位）2017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6.1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7.6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 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8.5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 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各部门（单位）根据实际支出情况，选列相应支出经济分类）

**备注：以上自部门决算表1-1（财政拔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取数**

**（七）关于市直机关工委（单位）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直机关工委部门（单位）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4.5万元，支出决算为2.48万元，完成预算的17.1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2.48万元，完成预算的23.6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燃油及维修费相应减少。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6年度减少 0.53万元，下降17.6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00万元，增长（下降）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0.53万元，下降17.0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00万元，增长（下降）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是公务用车改革，燃油及维修费相应减少。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2.48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4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公务用车运行**支出2.48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48万。

**（3）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全年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国内公务接待0人次（含外事接待0 人次），国（境）外公务接待0人次。其中：**外宾接待**支出0.00万元。**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

**备注：以上自部门决算表cs05表（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取数**

**（八）市直机关工委部门（单位）2017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4.7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共组织对“专项活动经费”1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7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根据市扶贫领导小组（扩大）会议精神及市委主要领导意见，严格按照慰问标准（每户1000.00元）执行。送温暖走访慰问活动得到贫困群众和社会各界的认同和高度评价，在社会上也起到了较好的反响，取得了预期效果，实现了预期效益。

组织对1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7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根据市扶贫领导小组（扩大）会议精神及市委主要领导意见，送温暖走访慰问活动，经过工委全体帮扶责任人的不懈努力，达到了“慰问一户、温暖一村、带动一片”的社会效果，实现了超于预期的成效，总体是成功的，评价结论为优秀。

1.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有）。**

我部门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专项活动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96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开展送温暖走访慰问贫困群众活动，希望在慰问标准上有所提高，以解决贫困群众更多的实际困难，取得更大成效。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本项目始终以市委有关工作要求为依据，市直机关工委领导继续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市直机关工委全体帮扶责任人认真履职、扎实工作，确保了项目目标的实现和超预期效果；二是继续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要求来开展送温暖走访慰问各项工作，不管是在工作计划、工作方案还是经费审批、拨付等方面，都做到按规矩办事、按计划实施，这是项目顺利完成的关键。在公开项目绩效自评结果的同时，需公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如有）。**

**4.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市直机关工委（单位）机关运行经费8.50万元（为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公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比2016年增加7.94万元，增长93.41%。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及运行经费的增加。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度市直机关工委（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1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备注：以上自部门决算表cs05表（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取数**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 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 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 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 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 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支出功能分类的名词解释，各部门（单位）可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填列）

……